

科研经费自查自纠调查表

序号	内容	以下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有(√) 无(X)	项目编号	报销日期	凭证编号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退款	补手续
1	以学校为项目主体获得的科研经费未按国家相关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使用。							
2	编造虚假合同或虚假预算, 套取国家和企业资金。							
3	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不符合规定的经营活动。							
4	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5	擅自增加预算外单位、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6	未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7	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8	虚列、伪造名单, 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生助研津贴、临工劳务费等劳务性费用。							
9	虚构经济业务, 包括虚构会议、差旅、出版等经济业务; 虚构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及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 套取科研经费。							
10	票据报销的内容与实际购买的物品不符。							
11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和材料。							
12	列支与项目无关人员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13	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和家庭费用, 比如在商场、购物中心、超市购买的个人消费的支出。							
14	在科研经费中购买商业预付卡(如: 汽油充值卡、商场购物卡等)							
15	借会议费、住宿费、餐费等形式违规向明湖餐厅、招待所等营业性场所转移资金。							
16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开支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							
17	利用科研经费公款吃喝,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转嫁公务用餐费用。							
18	公款接待开支未按规定附公函(或邀请函)、接待清单等资料。							
19	借调研、学术交流、学术会议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20	采购材料或设备10万元以上规避招标。							
21	报销大量不合理的燃油费、的士费等, 的士票有连号现象。							
22	采购合同签订无审批意见。							
23	其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							

注: 请于2016年2月20日前将此表交给所在单位。

所属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